

培育活力農民，優化農村人力

穩定漁產業發展 培育新生代人才

1 陳秋芬

1 謝勝雄

1 吳信長



壹、前言

臺灣是國際漁業大國，不僅漁船作業海域遍及各大洋，養殖漁業也非常興盛，水產品除供應國內需求之外，也銷往全球各地，對漁家生計及國家經濟有著重大的貢獻，而其背後是由許多終年與大海搏鬥周旋之從業人員辛勞及努力的結果。因此漁業勞動力可說是穩固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

臺灣的漁業勞動力，在早期漁業高度發展及經濟較不發達的年代，國人參與的意願較高，然而近年來由於全球漁業環境不變，面臨氣候變遷、資源減少、環境破壞及人口結構等問題，漁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業生產的高風險、薪資條件及社經地位，較難吸引國人的加入，尤其是青年新血的參與，以至於漁業從業人口已出現老化且逐年遞減的現象，因此常在收穫期間出現缺工問題，只能仰賴外國移工的引進。在現今漁業產業環境多變的時代，沒有勞動力何來談漁業生產，如何「育才」而後「留才」，以過往的歷史經驗為基礎，協助業者穩定漁業發展，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關注及致力的課題。

貳、漁業人才培育推動歷程

我國漁業人才的培育，除了教育體制成立海事（院）職校漁業、航海、輪機及水產養殖等相關科系之外，政府部門也積極對國人進行招募培訓，鼓勵投入漁業產業，其中漁船船員與幹部船員的培育部分，自經濟部與臺灣省政府於民國60年共同設置「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開始，歷經政府組織改造與業務更迭，目前主辦單位為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在長達50年的期間，開辦包括求生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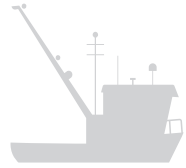
火訓練班、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及各級職（類）幹部船員訓練班，所培訓之漁船船員及幹部船員，成為我國漁船重要的勞動力來源。

為提升海事（院）職校漁業科系學生之實務經驗，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自70年起與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現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學系合作，安排學生搭乘漁訓壹號出海進行漁撈實習作業，開啟漁業官學跨域合作之先例。而後漁業署再陸續擴大與國立高雄海專（現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國中部及琉球國中等海事（院）職校合作辦理「學訓合作實習計畫」，透過陸上（基本安全訓練）及海上（漁訓貳號實作）實習訓練，帶領學生認識及瞭解漁業，期望日後能投入漁業產業。

為鼓勵海事（院）職校相關科系學生畢業後能投入海洋漁業，漁業署自90年起辦理「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每年提供6~10個名額，工作每滿1年可申請100萬元的獎勵金，最長可請領3年300萬，截至110年



新進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漁船幹部船員訓練。



止共計 84 人，培育成為幹部船員。另外曾經針對國人辦理獎勵上船工作之措施，包括 96 年辦理「獎勵原住民上漁船服務計畫」及 99 年發布「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作業要點」，透過獎勵方式吸引國人到國籍漁船服務。

參、目前漁業人才培育推動情形

有鑑於漁船海上作業的高風險，為保障從業人員的生命安全，具備海上遇險自救能力，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依據「1995 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國際標準公約」(STCW-F)，於新進船員出海工作之前，於高雄署本部開辦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及小型漁船(筏)基本安全訓練班，實施包括海上求生、防火滅火、心肺復甦術(CPR)及急救等基本安全訓練，由有用人需求之船主(東)向所屬區漁會實名推薦報名，結訓後領取漁船船員手冊隨推薦漁船出海作業，每年訓練人數約 1,900 人。另為利全國各地新進船員就近參加訓練，免除遠程奔波，漁業署與海事教育體系

進行跨域合作，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中、國立臺南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學校等 6 所學校辦理，每年訓練人數 1,100 人，以充實國籍漁船的船員需求。

幹部船員訓練培育部分，除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各職類幹部船員訓練班，包括漁航、輪機、通訊等訓練班之外，並針對沿近海漁船配置之二等輪機長及三等船長，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前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及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訓練課程，便利漁民就近參加訓練，每年結訓人數 1,000 人。另外執行漁業管理工作的漁業觀察員約 100 人，漁業署將輔導渠等人員以其海上經歷作為轉任漁航幹部船員之基礎，也能成為幹部船員的人力資源庫。

為加強宣導及鼓勵海事職校學生投入漁業，漁業署自 109 年起再推動



獎勵高中生從漁探索說明會及漁業公費班進行招生宣傳。

讀書拿公費 × 畢業即就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開辦目的：**配合國家推動漁業公費生政策，本校自109學年度起開辦漁業公費專班，培育具備漁業生產技術、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利用及產業經營管理等技能的海洋捕撈漁業人才，歡迎漁家子弟及對漁業有興趣的熱血青年踴躍報考就讀。

◆ **報名日期：**109.01.30~109.02.19。

◆ **招生名額：**25名。

◆ **招生方式：**單獨招生，兩階段考試。

- 初試(佔總成績40%)：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智力測驗，109.03.07)。
- 複試(佔總成績60%)：實地訪查(109.03.18~109.04.17)及面試(109.04.19)。

◆ **報考資格：**

- 具漁船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者。
- 符合以下學歷之一者：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
 - 公立或已立案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學程畢業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公費補助：**前三年每年補助11.5萬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5萬元。(學業發展上漁船工作4年(以上))

◆ **聯絡電話：**07-3617141 # 23520

招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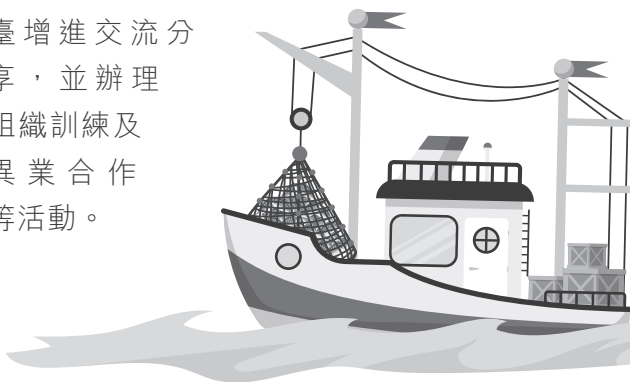

漁業公費班招生海報。

「獎勵高中生從漁計畫」及「漁業院校公費生專班」，前者係以漁家子弟及對漁業有興趣之高中(職)學生為對象，利用寒暑假及特定時間，提供漁船職涯探索，從而培養對漁業之興趣，提升於畢業後上漁船工作意願。後者則是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讓高中(職)學生報考選讀，修業期間提供公費補助，畢業後於特定漁船連續工作4年，以培育成為漁船幹部船員為目標。

除了國籍幹部船員的培育之外，漁業署有鑑於目前遠洋漁船勞動力多以外籍船員為主，業者常有安排外

籍船員代理幹部船員之情況與需求，因此積極促成產官學合作，輔導鮪魚公會、魷魚公會及圍網公會等3大遠洋漁業團體，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約開辦外籍幹部船員訓練班，由業者適時選送具發展潛力之外籍船員參加訓練，漁業署提供訓練課程教材及核發結業證書。外籍船員結訓後累積相當的海上經歷，即可取得我國幹部執業證書，藉以激勵外籍船員留任及久任的意願，穩定國籍漁船幹部之來源。

養殖人才培育部分，漁業署積極輔導水產養殖類百大青農每2年10餘人，並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養殖漁業團體輔導在地養殖青年，成立區域聯誼會及建立漁青交流平臺及人才資料庫，協助媒合養殖交流合作，逐步發展出合作或創新經營模式，進而組織化、企業化、規模化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藉此吸引及培育更多優質養殖青年投入產業；目前已成立8處聯誼會，會員人數達331人。另邀集台灣鮪延繩釣協會、魷魚公會、鮪魚公會等遠洋產業團體，輔導遠洋漁業青年成立聯誼會，將透過漁青社群平臺增進交流分享，並辦理組織訓練及異業合作等活動。





養殖、沿近海及定置漁業之漁業青年聯誼會。

肆、未來展望

漁業是個古老行業，是高度仰賴人力的行業之一，但臺灣漁業經營正面臨全球人力自由競爭及國內少子化的挑戰。為確保我國漁業永續經營，如何與其他產業及國家爭取人力資源投入漁業，未來的努力方向如下：

- 一、友善工作環境：輔導新建漁船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起居艙規定，並強化工作安全、提高待遇福利、鼓勵天災保險、完善基礎設施及冷鏈物流體系，提供青年安全且穩定的就業環境。
- 二、調整產業結構：落實海洋漁業管理，復育海洋魚類資源，並適正漁船漁撈能力、調整養殖生產結構、輔導漁業（船）轉型，以及導入自動化與科技化智能漁業設施，降低作業人力需求及成本支出，提升作業效率及安全性，營造有利青年經營的環境。

- 三、多元人才培育：因應人才的全球化，除培育漁業第二代（或三代）及有意從漁之青年投入漁業經營之外，由業者選送資深的外籍移工完成幹部船員訓練及取得幹部執業證書之後，調整其待遇福利，並可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協助取得我國永久居留，激勵外籍移工的留任。
- 四、培育資源整合：持續公費培訓國籍漁船船員、幹部船員及海事院校專業人才，另尋求與各部會青年就業輔導計畫或策略的合作，提供如生產設施（備）補助、優惠貸款、就業補助、經營場地媒合及管理行銷訓練等資源，提供青年穩健經營發展建立良好基礎。

